

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【核定版】

民國108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5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6月17日院長核定

民國111年09月08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09月28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10月06日院長核定

民國115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5年04月21日校長核定

民國115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5年05月06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加本校實務教學資源，並建構緊密產業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推動校外實習計畫各項業務，督導學生實習情況，並解決實習單位與學生於實習期間可能發生的問題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遴選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三至五名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至少二名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開會時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需辦理請假手續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得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或校內外學者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